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6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580000A_11200960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(泰雅族語)學分班」，請鼓勵貴校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27日至7月4日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(一)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 - (二)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(錄取順序)：
 - (一)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

教務處 112/06/19 13:22



1120002723

有附件

職證明。

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18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2年9月至113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週六排課，上課時間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；部分課程採平日夜間同步遠距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